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142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900019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停止加掛大同期貨及選擇權（契約代號：CX）新月份及新序列契約，並自109年7月2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2條及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91803129號公告及臺證交字第10902022201號函公告大同(證券代號：2371)自109年7月2日起變更交易方法並暫停融資融券，爰依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2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、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大同期貨及選擇權自109年7月2日起，停止加掛新月份及新序列契約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